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暖心计划人寿保险服务协议

新华保险NCI-10000145-2026-10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甲方：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乙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鼎兴大厦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暖心计划人寿保险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 保险服务协议构成

本保险服务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服务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服务协议相关者，均为本服务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2.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2.3 被保险人为北京市领取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金的人员（下文统称“被保险人”）。

浙华保险NCI-10000145-2026-104

三、 服务期间

在本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基于本服务协议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止；本次新参保人员养老金责任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 0 时起至养老金保险责任履行完毕时止；本服务协议项下原有参保人员的养老金责任自其养老金责任生效时起至养老金责任履行完毕时止。

四、 保险计划

本服务协议的保险计划包含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险种名称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承接条款
1	养老金	2900 元/年	至保险合同履行完毕	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50000 元	一年	华平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50000 元		华平 A 款团体意外伤

				害保险条款
4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000 元		附加华丰 A 款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4.1 养老金责任:

本服务协议项下的养老金保险费：投保人交纳的养老金保险费扣除保险人收取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全部计入投保人公共账户，待被保险人发生养老金领取时，经投保人授权，保险人按照约定领取金额将保险费足额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本服务协议项下被保险人首次领取养老金日期为缴费满一年后的保单生效对应日;

1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领取日，且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保险人按约定 2900 元/年平准年龄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被保险人养老金。

2 被保险人在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身故的，保险人根据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投保人交费子账户下的现金价值 100%归被保险人所有。

养老金给付特别说明：

我公司确保对不低于本次投保总人数的 95%的被保险人进行养老金发放。

4.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条款）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50000 元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4.3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50000 元×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详见条款）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保险人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

浙兴保险 ICI-10000145-2026-04

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保险人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伤残且身故的，本公司只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二者中之较高金额的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4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及本合同约定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 100%。

2.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或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为 50，赔付比例 100% 。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金额 5000 元），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新华保险NC-1000014S-2026-10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备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拓展意外伤害救护车责任。本团体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因遭受《华平A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附加华丰A款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且每次事故的救护车辆费用（不含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赔偿金额以200元为限。

五、保险费

5.1 本服务承诺项下参保人数 27539 人次，保费为 2789 元/人次，保险费金额：7680.6271 万元。

5.2 本服务协议项下保险费分两次交清，投保人于签订服务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7077.9242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602.7029 万元。

5.3 被保险人数：投保人应在年度保险责任生效前确定最终参保人数。如有被保险人在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前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投保人要求全额退还相应保费。如投保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后发现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身故，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保险人在收到全部材料后向投保人全额退还相应保费。

华泰保险NC1-10000145-2026-104

六、发票

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并确认承保后，为投保人出具发票，开票项目如下：

6.1 意外伤害保险开票项目："*金融服务*华平A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融服务*附加华丰A款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6.2 计入养老金公共账户的保险费开票项目："*金融服务*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6.3 保险人收取的养老金初始费用开票项目："*现代服务*保险服务费"

七、责任免除

7.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外责任如下：

被保险人因下列1-7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1.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7.1.2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7.1.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条款）；

7.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1.5 猝死；

7.1.6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1.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1.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条款）、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条款）的机动车（详见条款）期间；

7.1.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条款）期间。

因上述1-7项情形或在上述8-9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7.2 意外伤害医疗除外责任如下：

7.2.1 因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等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7.2.2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等；

7.2.3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7.2.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

7.2.5 因主险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八、认可医院

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

九、承保流程

9.1 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流程：

浙华保险IC-10000145-2023-104

9.1.1 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9.1.2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名单纸质版一份（需加盖投保人公章）、电子版一份，内容需包括：序号、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等；

9.1.3 投保须知（保险人提供），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9.1.4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9.2 养老金新参保人员加保流程：

9.2.1 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团体保全作业书（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9.2.2 新参保人员人名清单纸质版一份（需加盖投保人公章）、电子版一份，内容包括：序号、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有效期、国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等信息；

9.2.3 提供新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3. 投保人向保险人统一缴纳保险费；

9.4. 承保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并出具发票。

9.5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浙华保险NCP100060145-2026-104

十、保险金的申请

10.1 “养老保险金”的申请：由投保人代为申请养老金。投保人代为申请养老金，需在领取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对符合领取条件的被保险人进行核对，要求核对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证件有效期、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申请金额、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并确保被保险人生存。核对后的人名清单投保人需盖公章确认，同时投保人在领取申请书（团体保全业务申请书）盖章，按要求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后，由保险人统一按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养老金发放到被保险人账户。

10.2 意外伤害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需要提供的具体资料和详细描述以条款内容为准，请参照相对应条款。

十一、售后服务

11.1专人上门服务：

保险人为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暖心计划人寿保险目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并公布服务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确保服务的专业性与时效性。

11.1.1养老金领取统一发放：到达养老金领取日前一个月，投保人与保险人核对并

确认养老金发放的名单、金额、账户信息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在养老金领取日，保险人将由总公司统一办理养老金发放，不交由各分支机构代办。每位被保险人的养老金将在统一时间到账（3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至每位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不需要每位被保险人亲自到保险公司办理领取手续，发放后3个工作日保险人将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到每位被保险人。

11.1.2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保险人服务专员亲自上门去投保人指定的地点收取理赔资料，资料交到保险人理赔部门，经理赔部门审核无误后3个工作日将理赔款划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账户。

11.1.3保险人将按投保人要求建立定期的给付及理赔数据交换和信息沟通机制。

11.2保险培训服务

保险人将针对北京市暖心计划保险项目，根据投保人需求组织并提供全面、专业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专业知识的培训、常见问题的解答、方案项目的学习、具体保险责任解读、保险理赔流程、养老金整体运作流程学习（领取、给付）、紧急预案的处理、相关注意事项等内容。

11.3保险人各区主要项目负责人名录及电话：

行政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朝阳区	曹永生	18612927414
东城区	赵莉	13366897058
西城区	邱燕	13811949091
海淀区	孟均	15910827292
丰台区	刘伟	13311228186
石景山区	刘江燕	13581672133
房山区	张文超	13718137963
通州区	王娟	18911176787
顺义区	焦婷婷	13691148551
门头沟区	孟娜	13717880860

新华保险NCH100001145-2020.10

大兴区	张晓晶	18310201203
昌平区	程艳伟	18511707860
平谷区	谢君玉	13811583950
怀柔区	黄超	13911120503
密云区	徐正清	18611187174
延庆区	唐宏瑾	13810329738

上述各区主要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11.4暖心折页的制作

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负责承印宣传折页，并按投保人要求送达各区。

11.5理赔服务咨询

7*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67及时处理解答各种问题。

11.6简化理赔手续

在符合监管条件下开通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理赔手续，被保险人身故后，因故户口未注销时，可不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浙华保险NGL-100001-15-2026-04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以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和市场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目的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除为履行本协议需要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引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引致之对方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或应法律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必须提供相关信息。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凡因执行本服务协议及保险服务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四、服务协议效力

14.1 本服务协议的效力至本服务协议所涉及的所有保险责任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14.2 本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政策变更

在本服务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服务协议，保险人可随时向投保人提出书面变更，保险人和投保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服务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十六、投保人解除服务协议的处理

本服务协议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服务协议；但对已经身故、身体全残或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得提出解除服务协议。投保人要求解除服务协议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十七、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

17.1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浙华保险NCL-1000045-2026-104

17.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前款所述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礼品、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17.3 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双方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7.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违约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查和

/或补救行动费用）。

十八、附则

18.1 本服务协议适用《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华平A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华丰A款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服务协议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服务协议内容为准。本服务协议未列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承担。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18.2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乙方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协议，且内容与本服务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附：《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华平A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华丰A款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3日